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出售房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96），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 3,600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1 房产。

（一）交易概述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或“卖方”）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向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蓝普”或“买方”）出售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1（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或“该房产”），并拟与深圳蓝普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物业出售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物业的有关事宜，含签署及更改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9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华力特大厦 8 层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LED 显示屏及周边配件租赁业务；厂房租赁业务（仅供分公司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显示产品、LED 显示集成系统、LED 照明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与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上门安装、技术维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蓝普视讯资产总额 15,991.15 万元，负债总额 8,781.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701.71 万元，资产净额 2,162.83 万元，营业收入 22,533.60 万元，净利润 1,458.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25 万元。

深圳蓝普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发行人董事会认可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1，建筑面积为 949.12 平方米（以上内容均以不动产权证或相关法律文书为准），该标的物业的产权清晰，除因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产生的抵押之外，不存其他的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的价值评估，标的房产评估价为 40,812,16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卖方拟转让房地产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1，房地产用途为研发办公，建筑面积为 949.12 平方米（以上内容均以不动产权证或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2、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 元整），该转让价款不含税。

3、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 元整），买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叁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4、买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该房地产，买方须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或之前将除定金之外的楼款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32,400,000 元整）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账户。

5、买卖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递件过户手续，过户当天签署国土局官方买卖合同，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支付，并按照约定办理交纳税费、领取产权证书及完成放款等步骤。

6、该房地产产权状态为处于抵押状态，卖方承诺于买卖双方办理完全部楼款的银行资金监管手续之日起贰拾个工作日内自行筹款还清按揭银行贷款，并办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7、卖方应当于收到全部楼款（交楼保证金除外）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房产交予买方，并履行约定的交接手续。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处置的房产为公司非核心资产，主要用于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降低公司负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发行人预计本次处置房产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为 550 万至 600 万元，具体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近期发行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97），发行人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1.54 元/股，发行人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退市/暂停上市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发行人股票可能将会被暂停上市。此外截至第三季度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发行人 2019 年持续出现大额亏损，则发行人还将面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如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上交所将对发行人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面临较大的诉讼赔偿风险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584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3,409,582.56 元（公告编号：2019-087）。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三）发行人“16 中安消”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 11 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正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案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发行人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使得发行人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面临诉讼等风险，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累计质押股份 479,098,000 股。因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前述质押、冻结暂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五）近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